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

公示时间：2022 年 04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洛阳市超裕塑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远
地理位置	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			
项目名称	洛阳市超裕塑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洛阳市超裕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2016年06月27日成立，注册资金3000万元，占地面积7814平方米，建有4个塑料管材生产车间，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塑料管件）的生产及销售。公司现有职工38人，其中管理及后勤15人，一线作业工人员23人。一周工作五天，班制为12小时工作制。			
项目负责人	刘素宾			
现场调查人	刘素宾、杨淑娟			
现场调查时间	2022.03.7	用人单位陪同人	王远	
现场采样、检测人	刘素宾、程轶凡			
采样、检测时间	2022.03.14-2022.03.16	用人单位陪同人	王远	
报告完成日期	2022.04.18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总粉尘、分散度、游离二氧化硅 毒物：一氧化碳、甲醛、氯化氢、石蜡烟 物理因素：工频电场、噪声</p> <p>检测结果： 粉尘：用人单位各个工种接触的粉尘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毒物：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毒物（一氧化碳、甲醛、氯化氢、石蜡烟）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的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噪声：用人单位废料回收工接触噪声40h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 用人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建立了相关制度，设置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等工作，但部分方面做的不够完善，如职业卫生档案不完善；近三年未进行上岗前、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往年未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或评价；未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职业健康监护不到位，未进行应急救援演练，主要负责人未取得职业卫生培训合格证书，作业工人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时长不足等，不足之处需用人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同时根据本报告书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p> <p>建议： 防尘、防毒设施及措施</p>			

(1) 对管道设备和运输转载进行密闭性检查, 根据情况增加密封措施。
(2) 加强对各个环节的除尘器通风管道、排风罩管道密闭性、收尘袋积尘量的检查和清理, 特别是混料机和磨粉岗位。

(3) 物料采用密闭运输, 在各个转载点应减少落差, 降低落差较大时产生的扬尘。

(4) 加强对各个车间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装置的日常维护。

防噪声设施及措施

(1) 加强各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如主轴轴承及减速器输出轴端的轴承应定期更换或补充润滑脂, 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强度。

(2) 根据企业的生产情况, 适当减少作业工人的工作时间。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1) 指导并督促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 不得上岗作业。

(2) 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 确保防护用品有效, 且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职业卫生管理

(1)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并按规定存入档案。

(2)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3) 及时将本次的检测结果在职业卫生公告栏公布。

(4)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完善档案内容; 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出现异常的应做妥善处理, 对职业禁忌证患者或职业病病人, 应以公司红头文件的形式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

(5) 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做好影像资料的收集, 演练后及时进行总结、归档, 并定期排查应急救援设施的有效性。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三十四条规定,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 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7)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 完善各个档案归档工作, 按年度进行案卷归档, 及时编号登记, 入库保管。

(8) 用人单位管理部门要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执行,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职业卫生有关的标准, 切实对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

职业健康监护

(1) 针对作业工人接触粉尘、一氧化碳、甲醛、氯化氢、石蜡烟、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工频电场、紫外辐射、噪声的职业病危害

	<p>因素，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对作业工人进行健康检查。</p> <p>(2) 及时对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异常人员进行复查，对于查出的有职业禁忌证和职业损害的职工要调离有害作业岗位，并妥善安置。</p> <p>(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用人单位在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p> <p>其他建议</p> <p>后续工作中，用人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内。</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p>
<p>现场影像资料</p>	

